

长江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〔2019〕260号

关于印发《长江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与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长江大学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与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9年12月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长江大学

2019年12月9日

长江大学普通本科生 专业分流与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体现以生为本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同时规范转专业工作，加强学校的教学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长江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长大校发〔2017〕134号文件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分流是指按专业大类招生或大类培养的学生，按照相关要求在大类内选择主修专业。

转专业是指按专业招收的学生转入其他主修专业，或按专业大类招收的学生转入本专业大类以外的其他专业。

第三条 专业分流及转专业遵循“统筹规划、个性发展、公平公正、择优选择”的基本原则。

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，审核各学院（部）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；汇总专业分流的学生名单，并实施学生学籍异动；汇总和审核各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实施学生学籍异动。

第五条 各学院（部）负责本学院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制定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，组织学院（部）学生进行专业分流，开展转专业考核和选拔工作。

第二章 专业分流

第六条 大类招生与培养学生的专业分流，大类培养的时间不得少于一年。

第七条 各学院（部）须制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，原则上不设置专业人数上限。分流方案应经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报教务处审定后向学生公布。专业分流结果应向学生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由院（部）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八条 学生按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学习，各学院（部）按照分流专业结果完成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的组织与落实，教务处负责专业分流学生学籍异动处理。

第三章 转专业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 1. 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报到入学环节申请转专业的；

2. 低批次录取专业的学生转入高批次录取的专业；
3. 专升本学生、定向委培生学生；
4.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5. 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招生要求者；
6. 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者；
7. 体育类转非体育类、艺术类转非艺术类、中职类转非中职类、文科类转理科类、中外合作办学类转普通类；
8. 其他经学校审查认为不适合转专业者。

第十条 大学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转专业，平级转专业分

两次进行，分别在一年级第二学期（春季学期）开学初、二年级第一学期（秋季学期）开学初进行。学生在读期间只允许平级转一次专业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 1.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。

2.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。

（二）基本程序 1. 学院（部）根据本院教学资源配置状况，确定转入学

生人数，院内转专业一般不受指标限制，报教务处汇总。 2

. 教务处公布各专业（类）转入学生人数。

3. 学生向转入学院（部）提出转专业申请。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拟转入的专业（类）志愿。

4. 各学院（部）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向学生公布，组织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，由学院（部）集体研究确定转入学生名单，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院领导签字盖章报教务处。

5. 教务处审核、汇总各学院（部）上报的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行文，由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。

6. 学生原所在学院（部）与拟转入学院（部）应做好学生管理的交接工作。

7. 学校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信息变更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进行转专业一般转入同年级。确因学习困难需要留级的，经学生个人申请，所在学院（部）和接收学

院（部）审核同意，可留级转入相应专业。留级转专业分别在一年级、二年级学习结束后的秋季学期初办理。学生在校就读期间，留级转专业不得超过两次。

第十二条 参军入伍的学生正常退役并复学后，可申请转专业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和接收学院（部）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批后可转入相应专业。原则上应与转专业时间同步进行。

第十三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复学后，可申请转入创业领域相关专业，经所在学院（部）同意，接收学院（部）对其创业情况、专业特长、学业能力等综合水平考核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批后可转入相应专业。原则上应与转专业时间同步进行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因健康原因（如疾病或生理缺陷）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，证明确实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，可申请转专业。学生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向所在学院（部）申请并经接收学院（部）初审同意，由教务处审批后可转入相应专业。原则上应与转专业时间同步进行。

第十五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学校可对相关专业进行专业调整，相关专业在读学生可根据情况重新选择专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专业调整后的学生，应按转入专业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。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按如下规定认定：如果原专业已修课程的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

要求的，则原专业已修课程成绩和学分有效，否则应重修；原专业已修读的非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，若成绩合格，可记为公选课成绩并取得学分。对尚未修读、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过的课程，由学生自行安排时间跟随低年级重修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的第一周内，转入学院（部）应当完成学分的认定。

第十七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对尚未修读，但转入专业已开设过的课程，学生必须通过重修才能取得学分的，应缴纳相应课程的学分学费。

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，已领的教材不再退回学校，刚进入新专业学习的第一学期的教材原则上由学生自行购买。

第十九条 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。转专业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《长江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长大校发〔2015〕8号）自行废止。专业分流从2020级本科生开始执行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